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美芝股份”)董事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完成了书面回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

李苏华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为公司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至李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决权放弃协议》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请你公司说明李苏华表决权放弃、放弃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放弃是否存在对价,如是,请详细说明对价情况;如否,请补充说明零对价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苏华表决权放弃、放弃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103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32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民法总则》第130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主体对于股东表决权这项民事权利,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予以放弃,同时对放弃的期限作出灵活约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亦有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相关规定(第17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3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和提供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文件……”)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李苏华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至李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李苏华与广东怡建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放弃协议》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且不短于18个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意见:

律师认为,李苏华作为美芝股份股东,其放弃表决权以及对于放弃表决权的期限安排符合《公司法》《民法总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零对价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苏华,本次放弃表决权不存在相应对价,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尽管李苏华放弃部分表决权未获得任何对价,但本次控制权变更是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李苏华通过转让股份及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的一揽子安排,将公司控制权转移给资源整合更强、具有国资背景的由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东怡建。广东怡建承诺积极支持公司的全面业务发展,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累计达到60.00亿元之前,广东怡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在广东怡建的控股、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实际控制下预期未来有更好的发展,李苏华持有公司的股份依旧享有分红权等其他权能,仍然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股份的财产价值并未减损,故李苏华本次零对价放弃其持有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具有合理性。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意见:

律师认为,李苏华本次放弃表决权不存在相应对价,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李苏华本次零对价放弃其持有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具有合理性。

问题2: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截至目前李苏华、上海天识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目前李苏华、上海天识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一)李苏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017.3.20-2020.3.19	已履行完毕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7.3.20至长期	已履免“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余正在履行中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的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20.3.20-2022.3.19	正在履行中
4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20.3.20-2022.3.19	加租部分已豁免,其余正在履行中

(二)上海天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2017.3.20-2020.3.19	已履行完毕
2	在本企业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20.3.20-2022.3.19	加租部分已豁免,其余正在履行中

二、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承诺履行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1、豁免承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苏华与上海天识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身关于延长锁定期、降低减持比例的承诺,属于自愿性承诺,不涉及法律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李苏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美芝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李苏华、上海天识关于锁定期届满后限制减持数量的自愿性承诺,以及李苏华关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股的自愿性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诺履行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李苏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中,正在履行的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目前李苏华未离职,不影响本次交易。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的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8.4757元/股,美芝股份股票发行价为11.61元/股。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违反该项承诺,不影响本次交易。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李苏华将按照承诺履行公告义务,不影响本次交易。

上海天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中,正在履行的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在本企业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上海天识将按照承诺履行公告义务,不影响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李苏华、上海天识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履行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二)股票质押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广东怡建、李苏华及上海天识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约5.6亿元将先存入广东怡建和各质权人相应分别约定的共管账户,在标的股份过户到广东怡建名下,且美芝股份发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公告之日起,上述共管账户的资金转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笔转让价款,由共管银行直接划转至质权人用于偿还李苏华、上海天识股份票质押担保的债务。

综上,部分转让价款将用于偿还原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从而解除股票质押,即股票质押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三)股票冻结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结果,李苏华所持公司合计9,527,35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36%。经访谈李苏华,目前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经李苏华先生确认后,进一步拨打12368(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得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系相关主体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诉前保全冻结案号为(2020)粤03财保136号,申请人为深圳市顺百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全金额为171,492,333.38元,保全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司法冻结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其表示正在与相关方沟通调解。

根据本次股权交易方案,李苏华将转让所持公司12,619,34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34%,转让后剩余的股份数量大于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即股票冻结不影响本次控制权变更。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意见:

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等情况不会对本次控制权变更造成法律障碍。

问题3:

请你公司结合广东怡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补充说明广东怡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广东怡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广东怡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广东怡建成立于2020年9月,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广东怡建作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而专门成立的主体,成立于2020年9月,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装饰装修、装饰设计及材料销售三类。

因此,广东怡建及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广东怡建关联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广东怡建的关联方企业主要为控股股东南海城建投及其控制企业。

广东怡建控股股东南海城建投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融资、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资金运营。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南海城建投所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10楼1003室	12,000.00	83.33%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及制作;室内外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为会址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南海区三联天承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4楼405室	100.00	60.00%	广告牌位租赁;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6层812-815单元	10,000.00	5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
4	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乐路6号自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100.00	70.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综上,南海城建投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广东怡建及其控股股东南海城建投均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广东怡建及其控股股东南海城建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广东怡建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促使广东怡建、南海城建投及广东怡建和南海城建投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和美芝股份相同的业务,以避免新增和美芝股份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问题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广东怡建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安排。

回复:

广东怡建于详式权益变动书披露本次12个月内对公司暂无主营业务调整、重组计划等整合安排。

广东怡建于详式权益变动书“第五章后续计划”中披露本次12个月内对公司暂无主营业务调整、重组计划等整合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及与股东上海天识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及股东上海天识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公司通过查询财务账簿往来款余额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征信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及股东上海天识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及股东上海天识已出具声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及股东上海天识已经出具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利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担保等可能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亦不存在其他监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若本人/本企业存在上述行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本企业承诺不因持公司股份优例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财务顾问及公司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及公司律师访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并通过翻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2017年-2019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及原股东上海天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顾问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及原股东上海天识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佛山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股东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于2020年12月12日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苏华、上海天识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0,580,300股(约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18.4757元/股交易价格协议转让给广东怡建,转让价款合计为749,749,448.71元。自上述股份过户至广东怡建名下之日起,李苏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公司27,062,56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完毕,李苏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数量将为22,357,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广东怡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将为40,580,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广东怡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苏华和上海天识)》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怡建)》。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怡建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9号),原则同意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主体,协议受让公司合计40,580,300股,占29.99%,并按协议约定取得实际控制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 21日(星期一)。B 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 21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0年12月 2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殷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5、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6、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3、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瑰

5、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